



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偃师区住建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二十大会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部署，扎实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偃师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，积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印发的《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偃师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局实际对要点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将目标责任分解到部门，明确到个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要求及时调整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实现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秉承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、信息保密审查、网站日常巡检及网络安全应对、上网信

息复查、网站值班等管理制度，明确了网站管理与维护的岗位职责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，我局设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局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、网站管理维护工作，制定发布工作规划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责任制。各科室设有信息员，负责本科室的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要求对公开的信息由相关科、分管领导及局主要领导严格把关后发布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（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）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736.146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通过认真查找，深入分析，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扩充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：

(一)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的沟通和联系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理顺工作流程，针对此项工作，我局实行专人专管，明确职责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这项工作的时效性、实效性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模范、

顺畅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广集思议，使联络员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着力提升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和升华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，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